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9857號

聲 請 人 騰祥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吟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王慶輝間本票
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為付款之提示，票據法
第69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票據法第1
24條亦有明定。又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
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
內為付款之提示。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
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即
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
司、王慶輝於民國113年10月8日共同簽發，票號TH164805、
TH164806、TH164807、TH164808、TH164809、TH164810、TH
164811、TH164812、TH164813、TH164814、TH164815、TH16
4816、TH164817，未載到期日之本票13紙（下稱系爭本
票）。聲請人於114年6月2日向相對人提示，相對人竟拒不

01 給付，為此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

02 三、經查，聲請人於114年4月21日提出系爭本票原本向本院聲請
03 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惟聲請人陳報系爭本票之提示日在本件
04 聲請日之後，聲請人事實上顯無可能如聲請狀所載，已於該
05 日為付款之提示。系爭本票既未經聲請人向相對人為付款之
06 提示，自無從行使追索權利。準此，依上開說明，聲請人聲
07 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08 四、爰裁定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10 狀，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12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